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賴亦晨  
電話：02-87711843  
傳真：02-87728705  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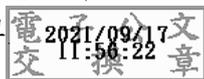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000329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5957\_110D201201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送日本國民生活中心（NCAC）  
發布「謹防遊樂設施中的蹦床事故！在最壞的情況下，可能  
造成骨折或神經損傷」消保資訊1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0年9月10日院臺消保字第  
1100186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

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9/17



1100190690